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3年修订)

为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4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 坚持学生自愿原则。
(三) 坚持专业匹配原则。
(四) 坚持择优录取原则。

二、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二) 考核与面试。
(三) 审核与公示。
(四) 录取与注册。

三、转专业工作组织
(一)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 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四、转专业工作纪律
(一) 严禁弄虚作假。
(二) 严禁徇私舞弊。

5. 对于申请转入我院本科各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学习勤奋刻苦。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由转专业考核小组进行面试，面试合格者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转专业考核合格证明，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转专业考核合格证明，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转专业考核合格证明。

6. 转专业考核合格证明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

7. 转专业考核合格证明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出具。

8. 综合表现加分按 CET 六级（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成果加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创新创业项目（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竞赛加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

9. 综合表现加分按 CET 六级（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成果加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创新创业项目（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竞赛加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0.8）。

对以下成果均要求在面试时接受质询，准备的材料应足以证明是自己主要参与完成的成果。

➤ 学术论文及著作

对以下成果均要求在面试时接受质询，准备的材料应足以证明是自己主要参与完成的成果。

对以下成果均要求在面试时接受质询，准备的材料应足以证明是自己主要参与完成的成果。

对以下成果均要求在面试时接受质询，准备的材料应足以证明是自己主要参与完成的成果。

对以下成果均要求在面试时接受质询，准备的材料应足以证明是自己主要参与完成的成果。

恒六，按以下规则订算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	-------	-------	-------

注: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学生排名第三可视为第二发明人,以此类推。

②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只允许总和加两项的分数,且需要提供自证材料,如技术报告、申请文件、实物或代码。仅有证书或申报材料的,一律不承认。

③发明专利只允许加两项的分数,且需要提供自证材料,如技术报告、申请文件、实物或代码。仅有证书或申报材料的,一律不承认。

(3) 创新创业项目加分

积极参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评价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2	排名第3	排名第4	排名第5
---------	-----	------	------	------	------

下规则计算加分:

类别	竞赛等级	加分标准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学科竞赛	特等奖	1.00	0.80	0.60	0.40	0.20
	一等奖	0.80	0.60	0.40	0.20	0.10
	二等奖	0.60	0.40	0.20	0.10	0.05
	三等奖	0.40	0.20	0.10	0.05	0.02
创新创业	特等奖	1.00	0.80	0.60	0.40	0.20
	一等奖	0.80	0.60	0.40	0.20	0.10
	二等奖	0.60	0.40	0.20	0.10	0.05
	三等奖	0.40	0.20	0.10	0.05	0.02

注: 1. 同一项目获奖者,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2) 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竞赛，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奖前3名对应为特等奖（无特等奖情况），金奖其他排名、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3) 对于团体参赛的，其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高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数。排名第五位之后的（不包括第五名），按排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A+类全国赛排名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四位和三等奖前二位的，按相应项最大值加分即认定第一排名加分，一等奖前六位之后、二等奖前四位之后和三等奖前二位之后按公式计算若出现小于等于 0 的情况，分别按排名第六位、第五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 (4) 不同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加分可以累计。
- (5) 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5) 荣誉加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值	说明
国家级	0.60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级评优的奖励（如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附件 1：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学院填）

附件 2：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本院专业的学生填写

正反面打印，考核小组审核）

附件 3：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学院填）

附件 4：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学院填）



类别：G1

份数：5

附件 1：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学院填）

_____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根据当年时间修改)	工作内容	处理负责 单位
6 月 1 日-6 月 9 日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	
	学院向学生发出转专业的通知（包括学院网站），	各学院

6 月 24 日前	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看转专业实施细则。	招生中心
6 月 24 日-6 月 26 日	学院完成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学院接收
6 月 28 日前	核对申请，审核成绩，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	转专业学生
6 月 30 日前	公布各接收专业、学院截止申请材料以及录取学生排名情况。	各转出学院
6 月 30 日-6 月 31 日	公布转专业的考试时间、地点等。	
6 月 8 日-6 月 11 日	新生录取入学等次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录取名单（包括录取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各学院

附件 2: 本科学子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此表仅供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填写，正反面打印）

本科学子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原专业、学院			
转入专业、学院			
英语水平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1.2
英语六级	分		≤1.2
竞赛	分		≤3
其他加分	分		

学科竞赛	1.		≤2
	2.		
	...		
荣誉	1.		≤1.2
	2.		
合计			≤10
考核小组审核加分值			≤10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本科学士转专业面试（考核）表（面试小组填，上交学院）

本科学士转专业面试（考核）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 学院、专业	申请转入 学院、专业	面试（考核）打分 （总分 25 分）	思想品德 （一票否决）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附件 4：本科学子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学院填）

本科学子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 子院、学院	面试（考核）打分	综合表现加分	转入考核 成绩合计
转入电气类专业						
1						
2						
3						
4						
5						
6						
转入自动化专业						
1						
2						
3						
4						
5						
转入电子信息专业						
1						
2						
3						
4						
5						
6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